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莉稜(原名：吳明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3 代 理 人 林勵之
1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代理人 唐曉雯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1 之限制。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0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1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2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3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4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5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6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7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8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3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該裁定乙份在卷為憑。復查債務

01 人任職於振元國際社，近期雇主調升時薪，債務人亦願意增
02 加工作時數、天數，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2,642
03 元，加計債務人領有之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即社會福利津
04 貼）自民國113年1月起，調升為每月4,049元，債務人每月
05 收入合計26,691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振元國際社出具之
06 薪資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稽。

07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8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9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0,685元。經本院審
10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1 當、可行：

12 (一)查債務人名下固有車牌號碼0000-00，2009年出廠，國瑞自
13 用小客車乙輛，惟上開汽車出廠已逾15年，現存價額過低，
14 顯無清算價值。復查，債務人名下尚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20,192元及富邦人壽保
16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58,505元，
17 合計保單解約金約178,697元，有前開2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
18 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19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
20 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21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2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7,302元，未逾
23 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419元之1.2倍即1
24 7,303元之上限，要屬合理。

25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21,752元（計算式：收
26 入26,691元/月×72月=1,921,752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27 金之清算價值178,697元，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245,74
28 4元（計算式：17,302元/月×72月=1,245,744元）後，其更
29 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54,705元之10分之9即769,235元，
30 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69,320元已達
31 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1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
02 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清償，其更生
03 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7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
08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0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2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3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4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5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6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1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892	12.25%	1,3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161	20.93%	2,2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907	12.01%	1,28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2,340	0.77%	82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168	6.39%	68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58	8.65%	9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467	8.71%	9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968	8.01%	85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21%	2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992	2.07%	22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4,402	5.82%	62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5,068	14.18%	1,515
合計	4,196,423	100%	10,685
總清償金額：769,320元，清償成數18.3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人欄、債權金額欄、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